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4

## 九号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149,485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 0.02%，成交的最高价为 35.20 元/份，最低价为 34.37 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186,688.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于6月21日至6月30日，申请将37,720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根据合规要求，为不影响数据有效性，在此期间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